



##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《2017-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上述情况和我们的独立判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通运营公司”）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联通集团”）签署《2017-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联通运营公司与联通集团签署《2017-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限额事项；

2、本关联交易涉及的《2017-2019 年综合服务协议》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；

3、本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，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，服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

4、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吕廷杰

独立董事：陈永宏

独立董事：李红滨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